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學生補考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簽呈奉准實施
校名更正，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簽呈奉准
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使本校中學部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各項學科定期考查或高中部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後續行政作為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國中部學生補考規範：

- (一)、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事、產假或特殊事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若無故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學生因公、喪、事、病假及產假經學校核准時，補考成績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登錄，未經學校核准請假者，不在此限。

三、高中部學生補考規範：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六條訂定。
- (二)、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病假、喪假、產假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持證明文件或就醫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申請定期考查補考。
- (三)、定期考查成績計算規定如下：
 - 1、學生因特殊狀況，應於考試前經由學務處、教務處會簽，陳由校長核准者，得免予補考，以實際參加考試次數計算其學期成績，該考次成績百分比平均分配至其他計分處。
 - 2、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按實得分數登錄。
 - 3、補考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因公、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按實得分數登錄，其餘一律以六十分登錄。
- (四)、學期學業成績：
 - 1、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參加學期補考，如因公、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補考者，應於考試前七日(含假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如逾期不作申請或自行貽誤既定考期者，取消補考資格。
 - 2、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而補考者，成績登錄依高級中學學生學業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
 - 3、學生參加補考需攜帶效期內且有照片之實體身分證明文件，未攜帶者，若學校公告補件時間結束仍無法提供應試有效證件，則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4、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須於學期結束前，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完成請假程序，使得參加學

期補考。唯高三下學期學生須於學校公告補考日前十日(含假日)完成請假程序,使得補考。

四、定期考查請假規定如下:

- (一)、凡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考試前知會教務處,學生並需完成補考申請程序。
- (二)、凡因病或特殊事故缺考者,應於當天先行向導師及試務組請假,並於請假銷假後返校上課第一天立刻至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統籌補考相關事宜,如逾期不作申請或自行貽誤既定考期者,不予另行補考。
- (三)、學生請假事宜由學務處辦理,凡未依規定請假者,一律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五、定期考查補考申請程序,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公假、喪假應於三天前辦理請假並完成補考申請;病假應於當天先行向導師及試務組請假,並於返校後第一天完成請假及補考申請手續。如逾期不申請或自行貽誤定期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不分請假期間長短,均應檢附請假單、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
-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1、因重病住院、手術開刀者及其它病假需附區域醫院等級(含)以上診斷書;區域醫院等級(含)以上之定義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 2、公假者須附公文影本或簽呈。
- 3、喪假限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須附訃聞或戶籍機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定期考查補考時間由試務組統一訂定,原則上於考試結束後當天下午及下一個上課日內完成。

七、凡符合補考之學生,均只有一次補考機會,補考未到者,一律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再考。

八、學生因升學考試、重要比賽等之公假,因路程關係需提早出發者,依實際比賽或考試時間,西部最多可請半日,東部最多可以請一日路程假。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